

莆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莆田市财政局 文件

莆财社〔2025〕85号

莆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莆田市财政局关于 收回 2025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 （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卫健局，湄洲岛管委会财政金融局、社会事务管理局、莆田市第一医院、莆田学院附属医院：

为进一步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5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的通知》（闽财社指〔2025〕27

号)文件,现收回市卫健委 2025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112 万元。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补助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各级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二、请结合本地实际,统筹安排并使用好中央、省级、市县财政补助资金等资金,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保质保量完成各项任务。严格按照相关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规范资金分配、使用,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项目资金中涉及政府采购的,要严格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三、为进一步加强绩效管理,结合本年度转移支付补助资金下达情况,现将有关预算绩效目标(详见附件)随文下达。请做好绩效跟踪管理,确保完成年度绩效目标。同时,请各县区参照市级做法,将区域绩效目标及时对下分解,并报市卫健委、市财政局备案。省卫健委和省财政厅加强对各地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考核,考核结果与补助资金安排挂钩。

附件: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莆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主动公开)

莆田市财政局

2025 年 7 月 3 日

附件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市级财政部门			莆田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莆田市卫健委			
县区级财政部门			各县（区）财政局、湄洲岛管委会财政金融局		县区级主管部门			各县（区）卫健局，湄洲岛管委会社会事务管理局			
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763.5万元（含闽财社指〔2024〕86号提前下达880.5万元，本次收回117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763.5万元（含闽财社指〔2024〕86号提前下达880.5万元，本次收回117万元）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因地制宜深入推广三明医改经验，促进医疗、医保、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深化以公益性为导向的公立医院改革，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和区域均衡布局。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仙游县	荔城区	城厢区	涵江区	秀屿区	市第一医院	附属医院	市卫健委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174.5万元	56万元	56万元	51万元	56万元	127.5万元	112.5万元	130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立医院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占医疗收入的比例	较上年提高或高于全国平均值							
			按病种付费的住院参保人员占总住院参保人员的比例	较上年提高或高于全国平均值							
			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安检覆盖率	≥75%							
			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安防系统建设达标率	≥85%							
		质量指标	三级公立医院平均住院日	较上年降低或低于全国平均值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量占总诊疗量的比例	较上年提高或高于全国平均值							
			三级公立医院门诊人次数与出院人次数比	较上年降低或低于全国平均值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公立医院资产负债率	较上年降低或低于全国平均值							
			实现收支平衡的公立医院数占公立医院总数的比例	较上年提高或高于全国平均值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受益程度指标	公立医院次均门诊费用增幅	较上年降低或低于全国平均值							
			公立医院人均住院费用增幅	较上年降低或低于全国平均值							